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 (1)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2023年財務預算方案
  - (6)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7)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 (8)委任吳志軍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9)委任孫俊偉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0)委任葉江玫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贖回並新發二級資本債方案
- 及
-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0頁。

本行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第60頁且已於2023年4月19日寄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年度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4月19日寄發。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3年4月19日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11
附錄二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17
附錄三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	20
附錄四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	51
附錄五 贖回並新發二級資本債方案 .....	54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5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行」、「我行」或「貴州銀行」	指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於2012年9月28日在中國貴州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按文意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和支行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貴州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保監會貴州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

## 釋 義

---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章程所指的獨立董事，及上市規則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執行董事：  
楊明尚先生(董事長)  
許安先生  
蔡東先生

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貴州省  
貴陽市觀山湖區  
永昌路9號

非執行董事：  
陳景德先生  
陳含青先生  
龔濤濤女士  
趙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革凡先生  
湯欣先生  
宋科先生  
李浩然先生  
孫莉女士

敬啟者：

- (1)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2023年財務預算方案
  - (6)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7)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 (8)委任吳志軍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9)委任孫俊偉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0)委任葉江玫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贖回並新發二級資本債方案
- 及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一、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30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10項普通決議案及1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7.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8. 審議並批准委任吳志軍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 審議並批准委任孫俊偉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並批准委任葉江玫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本行贖回並新發二級資本債方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議案的詳情。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第60頁及已於2023年4月19日寄發。

### 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本行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一。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4月1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本行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二。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具體如下：

截至2022年末，本行資產總額人民幣5,337.81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99.01億元，增幅5.93%；負債總額人民幣4,898.11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49.18億元，增幅5.36%；所有者權益人民幣439.71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49.83億元，增幅12.78%。

2022年度，本行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9.9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53億元，增幅2.15%；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00.9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80億元，增幅6.09%；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3.6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65億元，降幅15.13%；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42.9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9億元，增幅2.60%；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8.2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4億元，增幅3.34%；成本收入比30.68%，同比下降0.41%。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 一、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8,294.57萬元。
- 二、 計提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52,000萬元。
- 三、 以2022年末股本1,458,804.67萬股為基數，按股本的6%分配現金股利，支付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87,528.28萬元(含稅)。本行將根據國家稅法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所得稅。
- 四、 剩餘利潤人民幣950,571.83萬元留存不作分配。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在上述利潤分配方案獲得批准的前提下，本行預計將於2023年7月13日向股東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股利，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東將以等值港幣派付股息，人民幣將會按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即本行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幣。本行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後本行將進一步公佈具體現金派息安排。

### 5. 2023年財務預算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2023年財務預算方案，具體如下：

2023年，本行主要財務預算支出預計人民幣40.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13億元，增幅5.56%。具體項目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 一、 税金及附加等其他支出

預計税金及附加等其他支出人民幣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06億元，增長3.09%。

### 二、 業務及管理費

預計業務及管理費支出(含使用權資產折舊費)人民幣38.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07億元，增長5.68%。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6. 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具體如下：

本行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行2023年度的境內審計機構及境外審計機構，其2023年度薪酬為人民幣330萬元(含稅)。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4月1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7. 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具體如下：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要求，建議對《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請參閱附錄三。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11月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8. 委任吳志軍先生、孫俊偉先生、葉江玫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三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吳志軍先生、孫俊偉先生及葉江玫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對其委任並經貴州銀保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吳志軍先生、孫俊偉先生及葉江玫女士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該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經本行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及知識，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經驗和貢獻進行的甄選。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4月1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就董事會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a)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b)各董事候選人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c)各董事候選人沒有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及(d)就各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若獲委任，本行將與各獲委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吳先生、孫先生及葉女士若獲委任，則在任職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 9. 贖回並新發二級資本債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贖回並新發二級資本債方案，具體如下：

本行2018年發行的人民幣28億元二級資本債，將於2023年到期(6月份到期人民幣18億元、12月份到期人民幣10億元)。為做好資本工具到期銜接，保障本行業務穩健發展，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2年第1號)、《關於進一步支持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意見》(銀監發[2018]5號)、《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修改部分行政許可規章的決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年第5號)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有關事宜的公

---

## 董事會函件

---

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3號)等有關文件，本行擬全額贖回2023年到期的人民幣28億元二級資本債並新發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二級資本債(「贖回並新發二級資本債方案」)。贖回並新發二級資本債方案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4月1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三、年度股東大會報告事項

此外，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本行2022年度大股東評估情況報告，2022年度「兩會一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以及2022年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四、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第60頁且已於2023年4月19日寄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年度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4月19日寄發。

### 五、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任何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gzchina.com](http://www.bgzchina.com))。

---

## 董事會函件

---

### 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行將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不得就質押部份股權行使表決權。

### 七、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八、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五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尚  
董事長

中國，貴陽，2023年4月19日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貴州銀行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

2022年是黨和國家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這一年，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為實現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擘畫了宏偉藍圖；這一年，貴州銀行迎來成立十周年，成功實現了從小到大、從弱到強的轉變；這一年，貴州銀行啟動新一輪戰略規劃，為全行高質量發展指明了方向。一年來，貴州銀行董事會始終堅持「兩個一以貫之」，深入貫徹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積極落實各項監管要求，認真履行「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作用，以高質量發展統攬全局，帶領全行幹部員工，踔厲奮發、勇毅前行，頂住了超預期因素沖擊，實現了新一輪戰略規劃的良好開局。現將2022年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22年主要工作情況

#### （一）強化戰略引領作用，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

**1.制定新一輪戰略規劃，切實發揮戰略引領作用。**制定了《貴州銀行2022-2024年發展戰略規劃》，明確了「1-2-3-4-8」的整體戰略框架，明確以高質量發展為統領，堅持「用心的銀行」服務理念，進一步鞏固夯實城市業務，大力拓展農村市場，努力打造中國最用心的一流區域性銀行。

**2.強化戰略落地督導，為新一輪戰略落地保駕護航。**一是持續強化戰略評估機制。及時對2021年度戰略執行情況進行評估，持續推進薄弱環節改進和重點領域能力提升。二是持續健全戰略管理制度體系。制定了《貴州銀行戰略風險管理辦法(試行)》，進一步明確戰略風險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和報告等程序，持續推進戰略風險管理規範化、程序化。

**3.大力推進戰略轉型，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一是推進公司服務向支持實體經濟轉型。圍繞「四新」主攻「四化」，聚焦「四化」重點領域以及全省基礎能源、工業產業等重點項目和重點企業，全面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和水平。二是推進客戶服務向發展普惠金融轉型。進一步優化「敢貸、願貸、能貸、會貸」長效機制，創新推出「青惠

貸「創客貸」等金融產品，成功發行第一期小微金融債40億元。三是推進區域佈局向支持鄉村振興轉型。大力推進農村普惠金融站點建設，持續優化「銀行+公司+站長」三方共建模式，創新推出「興農貸」等金融產品，全力提升金融服務鄉村振興質效。

## (二) 優化公司治理機制，提升公司治理質效。

**1. 優化頂層設計，持續夯實公司治理基礎。**一是持續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認真落實「黨建入章」、「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重大事項黨委前置研究討論等規定，結合監管要求，修改了董事會議事規則，切實將黨的領導貫穿於全行決策、執行、監督各個環節。二是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對《公司章程》《貴州銀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6項制度進行修訂，及時搭建了與最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銜接的制度體系。三是持續優化全行組織結構。在總行設立數字金融部以及證券投資基金托管部，並對分行組織架構進行優化。

**2. 強化履職擔當，進一步提升董事會運作質效。**一是持續優化董事人員隊伍。增補兩名行業專家作為獨立董事，及時完成董事會各專委會人員調整，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專業性和穩定性。二是強化董事會決議閉環管理。定期跟蹤董事會決議落實情況，確保董事會議事成果轉化為生產力，更好賦能經營管理。2022年，召開董事會會議13次，審議議案93項，審閱議案49項。三是不斷強化信息互動。召開5次專題匯報會，組織獨立董事與董事長開展面對面溝通會，就下一階段經營舉措、戰略定位、ESG管理等領域開展深入討論，董事會戰略決策核心作用不斷彰顯。

**3. 優化管理方式，持續提升股東股權和關聯交易精細化管理水平。**一是持續規範股東股權事務管理。持續規範大股東及主要股東履職行為，加強大股東及主要股東資質、承諾履行等評估，形成評估報告向股東大會匯報。二是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控手段。動態管理關聯方名單，強化重大關聯交易必要性、合規性、公允性審查，嚴控關聯交易風

險。大力推動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於2022年12月實現上線運行，進一步提升了關聯交易管理的信息化、系統化、智能化水平。

### **(三) 持續強化風險管理，築牢內控合規防線。**

**1.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切實守牢風險底線。**一是審慎制定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貴州銀行2022年全面風險管理政策》，自上而下傳導「穩健均衡」風險偏好，引導信貸資源重點向「四新」「四化」領域、實體經濟、民營小微企業等領域傾斜。二是持續健全風險管理制度體系。修訂印發《貴州銀行全面風險管理辦法》《貴州銀行風險偏好管理辦法》等制度，及時啟動預期信用損失管理優化項目，進一步夯實全面風險管理基礎。三是強化風險管理日常督導。定期獲取經營層提交的壓力測試報告，及時掌握和評估全行風險水平、風險管理狀況，督促經營層嚴防重點領域風險，進一步提升風險抵禦能力。

**2.健全內控合規機制，進一步提升內控合規管理能力。**一是強化內控管理督導。定期聽取內部控制評價、案防工作等報告，推動經營層逐一制定有效措施，持續推進整改落实與合規達標。二是持續深化合規文化建設。推動經營層組織開展「合規管理年活動」，通過開展合規培訓、合規宣講等方式，不斷提升全行員工合規意識。三是不斷強化洗錢風險管理。持續推動洗錢風險防控聯動機制，將反洗錢方面的成果運用於合規和風險管理等領域，加強全面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3.強化內部審計監督，促進規範經營和風險化解。**一是持續加強內部審計垂直管理。指導審計部門不斷完善「審計意見下發、整改反饋、考核通報、後續跟蹤」的審計發現問題跟蹤整改機制，持續強化審計成果的跟蹤問效。二是持續強化審計結果運用。定期聽取內部審計工作匯報，及時獲取審計問題整改情況報告，大力促進審計成果轉化。

三是大力強化數字運用。推動內部審計創新搭建審計模型，不斷增強以數字化手段發現問題的能力，進一步提升內部審計工作的質量和效率。

#### **（四）做實做優資本管理，不斷提升資本實力。**

一是不斷完善資本管理機制。定期聽取資本充足率報告和資本壓力測試報告，不斷健全資本約束下風險、資本、收益相互平衡的長效風險管理機制。二是不斷優化資本結構。2022年成功發行第一期25億元永續債補充其他一級資本，進一步優化了全行資本結構。

#### **（五）強化資本市場互動，樹立良好市場形象。**

**1.堅持信息公開，高標準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持續健全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加強主動披露，優化披露方式，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2022年，按期披露7份定期報告、106份臨時性公告，切實保證投資者的知情權。

**2.持續豐富投資者管理工作手段，積極傳遞貴州銀行好聲音。**制定《貴州銀行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投資者關係管理流程。以業績專項宣傳為抓手，充分提煉本行亮點，引導市場及投資者建立對本行積極正面的認知，持續提升市場形象。

#### **（六）積極踐行ESG理念，彰顯企業時代擔當。**

一是不斷完善ESG管理體系。通過開展利益相關方調研、搭建排放物指標收集機制、發佈ESG報告等舉措，不斷健全ESG管理工作機制。二是持續打造貴州銀行綠色品牌。積極引導經營層在支持碳達峰、碳中和方面開展有益探索和創新實踐。2022年，成功發行第二批30億元綠色金融債券，累計發行金額達到130億元。三是認真貫徹消費者權益保護理念。堅持以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為初心和中心，強化頂層設計，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納入新一輪戰略規劃，加大消保工作推動力度，不斷提升金融為民的新境界。



## 二、2023年工作打算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貴州銀行推動新一輪戰略規劃落地的關鍵之年。面臨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本行董事會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和省委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保持戰略定力，堅定信心、搶抓機遇、攻堅克難，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

### （一）持續優化戰略管理，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

一是持續強化戰略落地執行。及時對新戰略規劃首年完成情況進行評估，準確掌握戰略執行中的存在的難點、痛點。針對性開展戰略落地調研，持續鞏固戰略任務制定、分解、監測、報告的閉環督導機制，更好的實現業務轉型發展。二是持續推進全行戰略轉型提檔升級。繼續堅持「全力推進對公轉型、深耕細作零售業務、夯實金市業務基礎」三大業務定位，持續鞏固夯實城市業務，進一步拓展農村「藍海」市場，全力打造「中國最用心的一流區域性銀行」。三是全力支持鄉村振興。全力推進惠農站點提質增效，持續優化「銀行+公司+站長」三方共建模式，加大「興農貸」投放力度，為農村客戶提供多樣的綜合服務。四是加快數字化轉型步伐。以「在實施數字經濟戰略上搶新機」為目標，堅持用智能化推動管理精細化，用數字化促進業務模式和管理方式的變革重塑，切實提升改革發展動能。

### （二）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建設，更好為經營管理賦能。

一是持續優化頂層設計。始終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不斷優化黨委與其他治理主體信息溝通機制，切實將黨的領導優勢轉化為發展優勢。二是持續強化董事會建設。持續強化董事履職能力建設，選優配強董事隊伍，針對性開展董事履職培訓以及專題調研，持續鞏固董事會在戰略決策中的核心作用。三是持續強化資本精細化管理。認真籌劃二級資本債銜接工作，持續優化全行資本結構。啟動資本管理諮詢項目、制定新一輪資本規劃，進一步健全資本管理手段，有效引導全行業務轉型，實現價值最大化。四是

持續提升股權與關聯交易管理質效。持續加強股東行為管理，不斷完善股東行為定期排查機制，推動股東股權基礎管理工作提質增效。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功能，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進一步提升管理質效。

**(三) 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夯實高質量發展根基。**

一是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控。深化新資本協議成果運用，持續推動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升全行風險模型自主掌控和風險量化能力。持續強化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管理，牢牢守住風險底線。二是持續提升合規管控質效。推動經營層持續推進規章制度體系建設與執行，不斷增強制度的權威性和執行力，讓制度管用見效。持續深入推進合規文化建設，切實將合規的理念和意識滲透到全行每個崗位、每位員工和每個環節。三是持續強化內部審計監督。堅持以風險導向為原則，進一步強化審計指出問題整改落实跟蹤督導，全力促進規範經營和風險化解，推動戰略目標順利實現。

## 貴州銀行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是黨和國家歷史上極為重要的一年，也是貴州銀行砥礪前行的第10年。一年來，貴州銀行監事會在行黨委和股東大會的正確指導下，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支持配合下，堅持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相結合，緊緊圍繞本行發展規劃和中心工作，以規範履職行為為抓手，以增強監督質效、做實監事會功能為目標，進一步推動公司治理水準提升，有效維護了公司、股東、員工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 一、2022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 (一) 強化履職監督，促進全行履職能力提升。規範開展年度履職評價，全面評價董事會、高管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督促董事和高管人員勤勉盡責、提升履職質效。對信息披露、股權和股東管理、戰略管理等方面工作開展監督，督促董事會及下設部門切實履職，提升全行公司治理水準。對貴陽分行等6家分行業務發展開展了現場督導，監督分支行切實履職，為全面完成年度經營目標任務打牢基礎。對村鎮銀行、扶貧產業子基金、普惠金融、住房按揭貸款、信用卡等業務發展開展專項監督，督促業務部門切實履職，提升條線管理水準和服務效率。
- (二) 強化財務監督，促進全行財務管理規範。對全年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等方案的制定和實施開展監督，促進財務資源配置對經營計畫實施的有力支撐和全行效益的不斷提升。對支行薪酬與業務發展情況開展調研，促進薪酬制度對業務發展的引導作用。對全年經營目標考核實施監督，促進績效管理的有效性。對年報審計機構審計情況開展監督，促進管理建議的有效運用。對大額採購實施情況開展監督，促進採購方式和流程不斷規範。

- (三) 強化風險監督，促進全行風險管理水準提升。對全面風險管理政策、聲譽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等政策的制定和實施開展監督，促進保持政策的連續性和靈活性，穩步推進預期信用損失法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實施。對突發性重大風險召開專項監督會，提出風險化解建議，及時促進風險化解。對零售條線不良貸款、信用卡新規實施、外包管理風險等事項開展監督，督促各管理部門落實主體責任，及時消除風險隱患。
- (四) 強化內控監督，促進全行合規管理水準提升。對內控體系建設、反洗錢管理、2022年員工行為管理情況等開展監督，督促內部控制體系建設不斷完善。對內部審計部門發出的風險提示內容開展問題深究和持續跟蹤整改落實情況，強化內部成果運用。對省銀保監局、人民銀行等監管部門的現場檢查和監管提示問題整改情況持續跟蹤監督，推動相關工作不斷規範，督促追責問責，強化監管成果運用。
- (五) 強化自身建設，提升監事會履職能力。持續完善管理制度，圍繞黨的領導、議事表決、決議方式等內容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促進監事規範履職。不斷提升會議品質，全年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6次，審議年度財務預算、財務決算、利潤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項，開展發展規劃制定、消費者權益保障、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關聯交易、績效考核等專項監督事項。通過這些工作的開展，推動各業務部門新建或修改完善管理制度、優化信息系統功能、完成不良貸款責任認定，取得良好的監督效果。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全體監事參加了商業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專題培訓和城商行民營銀行高管培訓。嚴格按照法定程式，及時完成缺額監事的補選。

## 二、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一) 本行依法運作方面。報告期內，本行經營管理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會決策程式規範、內容合法有效，高

管層按照法律法規、董事會授權及公司規章制度經營管理。監事會未發現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二) 財務報告情況。報告期內，本行2022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監事會未發現虛假記載或重大遺漏。
- (三) 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監事會未發現有違反公允性原則及損害股東、本行利益的行為。
- (四)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報告期內，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監事會沒有異議。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
- (五) 資訊披露情況。報告期內，本行按照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及時向投資者與社會公眾披露本行信息，監事會未發現有虛假披露或重大遺漏。
- (六)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並表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方面積極作為，對外採取多種措施不斷補充資本，對內嚴格資本使用考核，資本管理相關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規定。

註：

1. 以下內容，「本行」表示刪除內容；「**本行**」表示新增內容；
2. 僅僅是格式調整的修訂並未體現在下表中；
3. 由於增加了部分條款，制度章節及條款的序號做了相應調整。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規範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有效控制關聯交易風險，維護本行、股東和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促進本行業務穩健發展，根據《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本行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規範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關聯／<b>關連</b>交易管理，有效控制關聯／<b>關連</b>交易風險，維護本行、股東和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促進本行業務穩健發展，根據<b>《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b>《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本行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辦法。</p>	<p>監管依據文件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條 本行的關聯／關連交易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及公允原則。</p>	<p>第三條 本行的<b>應當健全公司治理架構，完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保證關聯／關連交易開展時遵循誠實信用、公開公允、穿透識別、結構清晰</b>的原則。</p> <p>本行在開展關聯交易時，不得通過關聯交易進行利益輸送或監管套利，同時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過關聯交易侵害本行利益。</p> <p>本行應當盡力維護經營獨立性，提高市場競爭力，控制關聯交易的數量和規模，避免多層嵌套等複雜安排，重點防範向股東、董事、監事及其關聯／關連方進行利益輸送的風險。</p>	<p>《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監管原則要求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條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依法對本行的關聯／關連交易實施監督管理。</p>	<p>第五條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b>及其派出機構</b>(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依法對本行的關聯／關連交易實施監督管理。</p>	<p>表述調整。</p>
<p>第五條 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對關聯／關連交易實施管理。</p> <p>本行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關聯交易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負責關聯／關連交易的管理、審查和批准，控制關聯／關連交易風險。</p> <p>關聯交易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並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p>	<p>第六條 本行對關聯／關連交易實行股東大會、董事會<b>應當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對關聯／關連交易實施管理</b>、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關聯交易委員會)<b>分級管理，總行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組、總行相關部門、各分支機構具體落實的管理機制。董事會對關聯／關連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關聯交易委員會、涉及業務部門、風險審批及合規審查的部門負責人對關聯／關連交易合規性承擔相應責任。</b></p>	<p>《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監管要求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條 股東大會負責審議和修訂關聯／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批准特別重大關聯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董事會負責批准重大關聯／關連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就年度關聯／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關連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議事規則細化表述；</li> <li>2. 依據監管要求新增表述。</li> </ol>
	<p>第八條 關聯交易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負責關聯／關連交易的管理<del>和審查和批准</del>，控制關聯／關連交易風險，<b>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b></p> <p>關聯交易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並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原表述第六條分拆；</li> <li>2. 監管制度要求調整。</li> </ol>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九條 關聯交易委員會下設工作組，成員包括合規、業務、風控、財務等相關部門負責人，為關聯交易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專業支持，負責落實關聯交易委員會的決議及意見。</p>	<p>監管制度要求，應當在管理層面設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p>
<p>第六條 關聯交易委員會的日常事務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其主要職責如下：</p> <p>(一) 牽頭負責關聯／關連方信息收集，報關聯交易委員會審議確定，並定期維護，及時將關聯／關連方變動信息向相關部門公佈；</p> <p>(二) 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p> <p>(三) 關聯交易委員會其他日常事務性工作。</p>	<p>第十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b>一是本行關聯／關連交易管理的牽頭部門</b>，應當設置專崗，負責關聯交易委員會及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組的日常事務，其主要職責如下：</p> <p>(一) <b>修訂完善關聯／關連交易管理制度；</b></p>	<p>具化牽頭管理部門職責。</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二) 牽頭開展關聯交易管理信息系統建設；</p> <p>(三) 組織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培訓；</p> <p>(四) 牽頭負責關聯／關連方信息收集，匯總相關部門提交的關聯／關連方信息，報關聯交易委員會審議確定，並定期維護，及時將關聯／關連方變動信息通過合適方式向相關部門全行公佈；</p> <p>(五) 對相關機構關聯交易管理工作進行考核；</p> <p>(六) 牽頭開展對關聯／關連交易數據報送和信息披露；</p> <p>(七) 關聯交易委員會其他日常事務性、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組的其他日常工作。</p>	
<p>第七條 關聯交易委員會的業務支持由風險管理部牽頭組織，法律合規部、授信評審部和人力資源部等部門負責協助完成關聯／關連交易管理。主要工作職責：</p> <p>(一) 風險管理部</p> <p>牽頭組織各部門定期報送關聯／關連交易數據，根據各</p>	<p>第十一條 關聯交易委員會的業務支持由風險管理部牽頭組織、<del>法律合規部、授信評審部和人力資源部</del>等工作組成員部門負責協助完成管理工作組成員部門各負其責，共</p>	<p>具化和調整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組成員部門職責。</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部門信息反饋統計匯總全行關聯／關連交易情況，並按規定向關聯交易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p> <p>受理關聯／關連交易備案或審批申請，並按規定提交關聯交易委員會或董事會備案或審批；</p> <p>配合關聯／關連交易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做好關聯／關連方信息的收集、確認和向有關部門公佈。同時，做好關聯／關連交易風險報告和信息披露工作，及關聯交易委員會其他日常事務性工作；</p> <p>負責對關聯／關連方授信業務風險分類，督導經辦單位做好關聯／關連方的授信後管理及風險狀況信息的收集；</p> <p>(二) 法律合規部：負責審查關聯／關連交易相關規章制度；</p> <p>(三) 授信評審部：負責權限內關聯／關連方授信業務的評審；對已審批通過的關</p>	<p><b>同落實好關聯／關連交易管理，主要工作職責如下：</b></p> <p>(一) 法律合規部：負責審查關聯／關連交易相關規章制度，<b>為關聯／關連交易管理提供相應法律法規諮詢及合規審查意見。</b></p> <p>(二) 風險管理部：牽頭組織各部門定期報送關聯／關連交易數據，根據各部門信息反饋統計匯總全行關聯／關連交易情況，並按規定向關聯交易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p> <p>受理<b>授信類</b>關聯／關連交易備案或審批申請，並<b>初審後</b>按規定提交關聯交易委員會或董事會備案／審批；</p> <p><del>配合關聯／關連交易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做好關聯／關連方信息的收集、確認和向有關部門公佈。同時，做好關聯／關連交易風險報告和信息披露工作，及關聯交易委員會其他日常事務性工作；</del></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聯／關連方授信業務向關聯交易委員會或董事會進行備案；</p> <p>(四) 人力資源部：配合關聯交易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收集行內關聯／關連方信息，並定期維護；</p> <p>(五) 其他機構應當按照職責分工落實關聯／關連交易管理的具體工作。</p>	<p>負責對關聯／關連方授信業務風險分類，督導經辦單位做好關聯／關連方的授信後管理及風險狀況信息收集。</p> <p>(三) 授信評審部：<b>就其管理的業務督導各分支機構按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要求開展評審；</b>負責權限內關聯／關連方授信業務的評審；<del>對已審批通過的關聯／關連方授信業務向關聯交易委員會或董事會進行備案、審批。</del></p> <p>(四) 計劃財務部：<b>協助提取、核實關聯／關連交易有關數據，確認財務報告中的關聯／關連交易財務數據符合國內會計準則要求。</b></p> <p>(五) 人力資源部：配合關聯／關連交易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b>管理牽頭部門</b>收集行內關聯／關連方信息，並定期維護；<del>及時在人力資源系統中更新維護員工崗位信息、員工近親屬信息。</del></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六) 審計部：負責對關聯／關連交易進行稽核和審計。</p> <p>(七) 信息科技部：根據關聯／關連交易管理需要，負責關聯交易管理系統的開發、升級、後續技術支持和運行管理。</p> <p>(八) 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組的其他部門：及時更新維護本部門管理的關聯方信息，督導本條線業務落實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要求，向關聯／關連交易管理牽頭部門及時、準確報告關聯／關連交易信息。</p>	
	<p>第十二條 總行相關部門、各分行負責及時準確更新本機構管理的關聯／關連方信息，根據業務定價標準履行關聯／關連交易價格公允性審查職責，按規定審批和報告關聯／關連交易，具體落實關聯／關連交易管理的有關要求。</p>	<p>明確總行相關部門（非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組成員部門）、各分行的管理職責。</p>
<p>第八條 本行的關聯／關連方是指依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p>	<p>第十三條 本行的關聯／關連方是指依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b>《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b>《商業銀行股權</p>	<p>依據的監管文件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律法規的規定，與本行有關聯／關連關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管理暫行辦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與本行有關聯／關連關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 <b>非法人</b> 組織。	
第九條 本行對關聯／關連方名單進行分兩類管理，第一類是中國銀保監會口徑的關聯方，第二類是香港聯交所口徑的關連方。	第十四條 本行對關聯／關連方名單進行分 <b>兩</b> 三類管理，第一類是中國銀保監會口徑的關聯方，第二類是香港聯交所口徑的關連方， <b>第三類是會計準則口徑的關聯方</b> 。	
第十條 中國銀保監會口徑的關聯方是指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定義的關聯方，詳見本辦法附件1。	第十五條 中國銀保監會口徑的關聯方是指根據 <del>《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del> <b>《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b>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定義的關聯方，詳見本辦法附件1。	依據的監管文件調整。
	第十八條 <b>本行應當建立關聯方信息檔案，明確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人員範圍。本行應按照規範及時通過關聯交易監管信息系統報送關聯方有關信息。</b>	根據監管制度，補充關聯方管理的原則要求。
第十三條 關聯交易委員會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關連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及時向本行各部門及各分支機構等相關機構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關連方。	第十九條 關聯交易委員會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關連方， <del>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及時向本行各部門及各分支機構等相關機構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關連方</del> <b>並以適當方式向全行公佈。</b>	監管制度有關內容調整。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五條 本行的關聯自然人應當自任職／成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東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關聯交易委員會報告其關聯關係；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報告。</p>	<p>第二十一條 本行的關聯自然人應當自董事、監事、總行和分行高級管理人員，及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人員自任職／成為本行<b>主要關聯</b>自然人股東之日起<b>十五</b>個工作日內，向關聯交易委員會報告其關聯／<b>關連</b>關係；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報告情況。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報告。</p>	<p>依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行內關聯自然人的規定調整。</p>
<p>第十六條 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自其成為本行主要非自然人股東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本行關聯交易委員會報告其關聯關係；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報告。</p>	<p>第二十二條 <b>持有本行5%以上股權，或持股不足5%但是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組織</b>，應當自其成為本行<b>主要非自然人股東在持股達到5%或能夠施加重大影響</b>之日起<b>十五</b>個工作日內，向本行關聯交易委員會報告其關聯／關連關係情況。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報告。</p>	<p>依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規定調整。</p>
<p>十七條 本行的關連方應當自其成為本行關連方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本行關聯交易委員會報告其關連關係；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報告。</p>	<p>第二十三條 本行的<b>關聯／關連</b>方應當自其成為本行<b>關聯／關連</b>方之日起<b>十五</b>個工作日內，向本行關聯交易委員會報告其<b>關聯／關連</b>關係情況。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報告。</p>	<p>調整報告時限要求。</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二十三條所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本行關聯交易委員會報告並更新關聯／關連關係情況。	
第十八條 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有報告義務的關聯／關連方應當在報告的同時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保證其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因其報告虛假或者重大遺漏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負責予以相應的賠償。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第十六條、 <del>第十七條、第十八條</del> 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規定有報告義務的關聯／關連方應當在報告的同時以書面形式 <b>(或其他等同於書面的形式)</b> 向本行保證其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因其報告虛假或者重大遺漏給本行造成損失的， <b>負責予以應承擔相應的賠償及法律責任。</b>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稱關聯／關連交易是指本行與本行關聯／關連方之間發生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項下規定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關聯／關連交易是指本行與本行關聯／關連方之間發生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b>《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b>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項下規定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 <b>以及其他與第三方進行的在《香港上市規則》下被認定為「關連交易」的交易。</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的監管文件調整。</li> <li>2. 補充香港上市規則定義。</li> </ol>
第二十一條 關聯／關連交易包括中國銀保監口徑的關聯交易和香港聯交所口徑的關連交易。	第二十八條 關聯／關連交易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口徑關聯交易、香港聯交所口徑關連交易、 <b>會計準則口徑關聯交易。</b>	增加會計準則口徑關聯交易的表述。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保監會口徑的關聯交易是指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	第二十九條 中國銀保監會口徑的關聯交易是指根據 <del>《商業銀行與內</del> <b>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b>	依據的監管文件調整。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定義的關聯交易，詳見本辦法附件3。	<b>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b>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定義的關聯交易，詳見本辦法附件 <b>32</b> 。	
第二十五條 《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規定的關聯交易，屬於應當在財務報告中披露的關聯交易。	第三十一條 《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規定的關聯交易，屬於應當在財務報告中披露的關聯交易。	調整表述順序。
<p>第二十四條 中國銀保監會口徑的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p> <p>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下(含1%)，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下(含5%)的交易。</p> <p>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不含1%)，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不含5%)的交易。</p> <p>計算關聯自然人與本行的交易餘額時，其近親屬與本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計算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的交易餘額時，與其構成集團客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與該本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p>	<p>第三十二條 中國銀保監會口徑的關聯交易分為重大關聯交易和一般關聯交易。</p> <p><del>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下(含1%)，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下(含5%)的交易。</del></p> <p>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b>一</b>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b>佔本行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或累計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b></p> <p><b>本行與單個關聯方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到前款標準後，其後與該關聯方發生的交易，每累計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不含1%)，或本行與一個，則應當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方發生交易後本行與該。</b></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重大關聯交易和一般關聯交易的定義調整。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一般關聯交易是指除重大關聯交易以外的其他關聯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不含5%)的。</p>	
	<p>第三十三條 中國銀保監會口徑的關聯交易金額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授信類關聯交易原則上以簽訂協議的金額計算交易金額；</p> <p>(二)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以交易價格或公允價值計算交易金額；</p> <p>(三)服務類關聯交易以業務收入或支出金額計算交易金額；</p> <p>(四)存款及其他類型的關聯交易金額按中國銀保監會確定的計算口徑執行。</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對關聯交易金額計算方式作出明確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中國銀保監會口徑的關聯交易的審批。</p> <p>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委員會備案。</p> <p>重大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後，提交關聯交易委員會審查，並在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p>	<p>第三十八條 中國銀保監會口徑關聯交易的審批。</p> <p>本行應當不斷完善關聯交易內控機制，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流程，關鍵環節的審查意見以及關聯交易委員會等會議決議、記錄應當清晰可查。本行關聯交易應當訂立書面協議，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必要</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關聯交易的內部審批要求作出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重大關聯交易所涉金額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准。</p> <p>本行的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p>	<p><b>時關聯交易委員會可以聘請財務顧問等獨立第三方出具報告，作為判斷依據。</b></p> <p>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b>管理制度或授權程序</b>審批，並報關聯交易委員會備案。</p> <p>重大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b>審批審核後</b>，提交關聯交易委員會審查，並在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b>董事會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b></p> <p>重大關聯交易所涉金額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b>審准審議</b>。</p> <p>本行的獨立董事應當<b>逐筆對</b>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b>合規性</b>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b>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等獨立第三方提供意見。</b></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條 關聯交易迴避制度。</p> <p>(一)經營單位在辦理關聯交易過程中，與其有關聯關係的人員應當迴避。</p> <p>(二)董事會或關聯交易委員會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審議關聯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本行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關聯董事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p>	<p>第四十條 關聯交易迴避制度。</p> <p><b>本行經營管理層、關聯交易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人員應當遵循以下迴避要求：</b></p> <p>(一)經營單位<b>各機構</b>在辦理關聯交易過程中，與其有關聯關係的人員應當迴避。</p> <p>(二)<del>董事會或</del>關聯交易委員會、<b>董事會對</b>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del>審議關聯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本行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del></p> <p>關聯董事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迴避制度要求作調整。</p>
<p>第三十五條 關聯交易的控制。</p> <p>(一)不得向關聯方發放無擔保貸款；</p> <p>(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p> <p>(三)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p>	<p>第四十五條 關聯交易的控制或禁止性規定。</p> <p><del>(一)不得向關聯方發放無擔保貸款；</del></p> <p>(一)不得<b>通過掩蓋關聯關係、拆分交易等各種隱蔽方式規避重大關聯交易審批或監管要求；不得利用各種嵌套交易拉長融資鏈條、模糊業務實質、規避監管規定，不得為股</b></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關聯交易禁止性規定作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四)向關聯方提供授信發生損失的，在二年內不得再向該關聯方提供授信，但為減少該授信的損失，經董事會批准的除外；</p> <p>(五)一筆關聯交易被否決後，在六個月內不得就同一內容的關聯交易進行審議；</p> <p>(六)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對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或者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50%。</p> <p>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p> <p>(七)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進行審計。</p>	<p><b>東及其關聯方違規融資、騰挪資產、空轉套利、隱匿風險等。</b></p> <p>(二)不得直接通過或借道同業、理財、表外等業務，突破比例限制或違反規定向關聯方提供資金。</p> <p>(三)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p> <p>(四)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含等同於擔保的或有事項)，<b>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b></p> <p>(五)向關聯方提供授信發生損失的，在<b>發現損失之日起</b>二年內不得再向該關聯方提供授信，但為減少該授信的損失，經董事會批准的除外。</p> <p><del>(五)一筆關聯交易被否決後，在六個月內不得就同一內容的關聯交易進行審議；</del></p> <p>(六)對<b>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b>等單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b>上季末資本淨額</b>的10%；對<b>一個單個</b>關聯法人或其他<b>非法人組織</b>所在集團<b>或者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b></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客戶的合計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5%；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50%。</p> <p>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p> <p><del>(七)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進行審計。</del></p> <p>(七)本行應當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原則，識別、認定、管理關聯交易及計算關聯交易金額。</p> <p>在計算關聯自然人與本行的關聯交易餘額時，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等與本行的關聯交易應當合併計算；計算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與本行的關聯交易餘額時，與其存在控制關係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與本行的關聯交易應當合併計算。</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八)本行與關聯方開展同業業務應當同時遵守關於同業業務的相關規定。本行與境內外關聯方銀行之間開展的同業業務可不適用本條第六款所列比例規定和本辦法重大關聯交易判定標準。</p> <p>(九)本行公司治理監管評估結果為E級時，不得開展授信類、資金應用類、以資金為基礎的關聯交易。經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可的除外。</p> <p>(十)本行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評估機構、律師事務所提供審計、評估等服務。</p>	
<p>第三十九條關聯／關連交易的後期管理。</p> <p>本行向關聯／關連方提供授信後，應當加強跟蹤管理，監測和控制風險。</p>	<p>第四十七條 關聯／關連交易的後期管理。本行與關聯／關連方發生交易後，應當加強跟蹤管理，及時掌握基礎資產狀況，動態評估風險暴露和資本佔用的影響程度，及時有效控制關聯交易風險。</p> <p><del>本行向關聯／關連方提供授信後，應當加強跟蹤管理，監測和控制風險。</del></p>	<p>依據監管制度，對關聯交易後期管理要求調整。</p>
<p>第四十條關聯／關連交易報告。</p> <p>(一)內部報告事項。</p>	<p>第四十八條 關聯／關連交易報告。</p> <p>(一)內部報告事項。</p>	<p>依據監管制度，對關聯交易的內外部報告要求作出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關聯交易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p> <p>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p> <p>董事會應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關連交易情況做出專項報告。關聯／關連交易情況應當包括：關聯／關連方、交易類型、交易金額及標的、交易價格及定價方式、交易收益與損失、關聯／關連方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及比重等。</p> <p>(二)外部報告事項。</p> <p>重大關聯交易在批准十個工作日內，由關聯交易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報告中國銀保監會。</p> <p>關聯交易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按季向中國銀保監會報送關聯交易情況報告。</p>	<p>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關聯交易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p> <p>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p> <p>董事會應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關連交易<b>整體</b>情況做出專項報告。關聯／關連交易情況應當包括：關聯／關連方、交易類型、交易金額及標的、交易價格及定價方式、交易收益與損失、關聯／關連方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及比重等。</p> <p>(二)外部報告事項。</p> <p>重大關聯交易在批准後<b>十</b>15個工作日內，由關聯交易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b>關聯交易管理牽頭部門</b>報告中國銀保監會<b>或其派出機構，同時通過關聯交易監管信息系統報送有關信息。</b></p> <p><b>關聯交易管理牽頭部門應當按照規定統計季度全部關聯交易金額及比例，並於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通過關聯交易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按季監管信息系統向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送季度關聯交易情況。</b></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關聯交易管理牽頭部門應將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的專項報告向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送。</p>	
<p>第四十二條關聯／關連交易的披露。</p> <p>關聯交易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應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和本行信息披露管理的相關規定對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標準、披露程序等有關要求，及時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相關材料，並按照其要求及時披露。對於可申請豁免披露的關聯交易，本行應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豁免申請手續。</p> <p>《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的披露按照本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執行。本行於香港聯交所披露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告及年報應當至少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至第14A.72條所要求的資料。</p> <p>除法律法規和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本行無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的關連交易，由經營管理層批准。</p>	<p>第五十條 關聯／關連交易的披露。</p> <p>關聯交易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一)本行應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信息披露管理的相關規定，<del>對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標準、披露程序等有關要求，及時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相關材料，並按照其要求及時披露。</del>履行關聯／關連交易信息披露有關程序和義務。對於可申請豁免披露的關聯／關連交易，本行應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豁免申請手續。</p> <p>(二)本行應在公司網站中披露關聯／關連交易信息，在中期報告、年度報告中披露當期關聯／關連交易的總體情況。</p>	<p>依據監管制度，對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內容作出完善。</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重大關聯交易(或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逐筆報告的其他交易)應在簽訂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逐筆披露。逐筆披露內容包括：關聯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情況；交易對手情況，包括關聯自然人基本情況，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名稱、經濟性質或類型、主營業務或經營範圍、法定代表人、註冊地、註冊資本及其變化，與本行的關聯關係；定價政策；關聯交易金額及相應比例；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關聯交易委員會的意見或決議情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情況；中國銀保監會認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項。</p> <p>一般關聯交易應在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按交易類型合併披露。合併披露內容應當包括關聯交易類型、交易金額及相應監管比例執行情況。</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的披露按照本辦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執行。本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告函及年報應當至少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至第14A.72條所要求的資料。除法律法規和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本行無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的關連交易，由經營管理層批准。</p>	
	<p>第五十一條 <b>統一交易協議的審批、報告和信息披露。</b></p> <p>本行與同一關聯方之間長期持續發生的，需要反覆簽訂交易協議的提供服務類或其他經中國銀保監會認可的關聯交易，可以簽訂統一交易協議，協議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年。</p> <p>統一交易協議的簽訂、續簽、實質性變更，應按照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內部審查、報告和信息披露。統一交易協議下發生的關聯交易無需逐筆進行審查、報告和披露，但應當在季度報告中說明執行情況。統一交易協議應當明確或預估關聯交易金額。</p>	
	<p>第五十二條 <b>按規定可以免予審議或披露的事項。</b></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增加可</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本行進行的下列關聯交易，可以免于按照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一)本行與關聯自然人單筆交易額在50萬元以下或與關聯法人單筆交易額在500萬元以下的關聯交易，且交易後累計未達到重大關聯交易標準的；</p> <p>(二)一方以現金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債券或其他衍生品種；</p> <p>(三)活期存款業務；</p> <p>(四)同一自然人同時擔任本行和其他法人的獨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構成關聯方情形的，該法人與本行進行的交易；</p> <p>(五)交易的定價為國家規定的；</p> <p>(六)關聯交易信息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中國銀保監會認可的其他情形，本行可以向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申請豁免按照本辦法披露或履行相關義務。</p>	<p>以免于審議或披露的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三條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關聯交易委員會可要求相關機構人員限期整改，情節嚴重的可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有關規定進行相應處罰：</p> <p>(一)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報告的；</li> <li>2. 未按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承諾的；</li> <li>3. 做出虛假或有重大遺漏的報告的；</li> <li>4. 獨立董事未按本辦法第三十條規定發表書面意見的；</li> <li>5. 未按本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迴避的。</li> </ol> <p>(二) 各經營機構、管理部門、管理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國家統一的</li> </ol>	<p>(七)中國銀保監會認可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三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關聯交易委員會可要求相關機構人員限期整改<b>本行可按照內部問責制度進行問責並報關聯交易委員會</b>，情節嚴重的可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有關規定進行相應處罰。</p> <p>(一) 本行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本辦法<b>第十六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b>規定報告的；</li> <li>2. 未按本辦法<b>第十九第二十三條</b>規定承諾的；</li> <li>2. 做出虛假或有重大遺漏的報告的；</li> <li>3. 獨立董事未按本辦法第三十條規定<b>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b>發表書面意見的；</li> <li>4. 未按本辦法<b>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b>規定<b>迴避</b>的。</li> </ol> <p>(二) 各經營機構、管理部門、<del>管理機構</del>。</p>	<p>依據監管制度，對內部管理中的罰則進行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會計制度和有關監督管理規定進行關聯交易，給本行造成損失的；</p> <p>2. 未按本辦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規定審批關聯交易的；</p> <p>3. 向關聯方發放無擔保貸款的；</p> <p>4. 違反本辦法規定為關聯方融資行為提供擔保的；</p> <p>5. 接受本行的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的；</p> <p>6. 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審計的；</p> <p>7. 對關聯方授信餘額超過本辦法規定比例的；</p> <p>8. 未按照本辦法第四十條規定向有關機構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的；</p> <p>9. 未按照本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披露信息的。</p>	<p>1. 未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有關監督管理規定進行關聯交易，給本行造成損失的；</p> <p><b>2. 未按本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審查關聯交易或未以商業原則進行交易的；</b></p> <p><del>3. 向關聯方發放無擔保貸款的；</del></p> <p><b>未按本辦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進行交易的；</b></p> <p>4. 違反本辦法規定為關聯方融資行為提供擔保的；</p> <p>5. 接受本行的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的；</p> <p>6. 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b>專業評估機構、律師事務所</b>為本行審計<b>提供服務</b>的；</p> <p>7. 對關聯方授信餘額<b>或融資餘額</b>等超過本辦法規定比例的；</p> <p>8. 未按照本辦法<b>第四十第四十八條</b>規定向有關機構報告關聯交易情況的；</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9.未按照本辦法第四十二規定披露信息的；</p> <p>10.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的情形。</p>	
<p>第四十四條 本行股東通過向本行施加影響，迫使本行從事本辦法第四十三條所述行為的，各機構應及時上報關聯交易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關聯交易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應當報有關機關要求依法處理。</p>	<p>第五十四條 本行股東通過向本行施加影響，迫使本行從事<del>第四十三條</del>所述<b>下列</b>行為的，各機構應及時上報關聯交易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關聯交易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應當報有權機關依法處理。<b>如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存在前述行為的股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b></p> <p>(一)未按本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審查關聯交易或未以商業原則進行交易的；</p> <p>(二)未按本辦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進行交易的；</p> <p>(三)違反本辦法規定為關聯方融資行為提供擔保的；</p> <p>(四)接受本行的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的；</p> <p>(五)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評估機構、律師事務所為本行提供服務的；</p>	<p>依據監管制度，對股東通過影響干預關聯交易的行為進行限制。</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六)對關聯方授信餘額或融資餘額等超過本辦法規定比例的；</p> <p>(七)未按照本辦法規定披露信息的。</p>	
	<p>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中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口徑用語的含義：</p> <p>所稱「以上」含本數，「以下」不含本數。年度為會計年度。</p> <p>資本淨額，在無特別說明時，指本行上季末的資本淨額。</p> <p>特別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10%以上的交易。</p> <p>控制，包括直接控制、間接控制，是指有權決定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並能據以從該企業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p> <p>持有，包括直接持有與間接持有。</p> <p>重大影響，是指對法人或組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共同控</p>	<p>依據監管制度，對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口徑用語進行定義。</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制這些政策的制定。包括但不限於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法人或組織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約定對某項經濟活動所共有的控制，僅在與該項經濟活動相關的重要財務和經營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投資方一致同意時存在。</p> <p>控股股東，是指持股比例達到50%以上的股東；或持股比例雖不足50%，但依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控制性影響的股東。</p> <p>控股子公司，是指對該子公司的持股比例達到50%以上；或者持股比例雖不足50%，但通過表決權、協議等安排能夠對其施加控制性影響。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間接或共同控制的子公司或非法人組織。</p> <p>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終控制人。</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集團客戶，是指存在控制關係的一組企事業法人客戶或同業單一客戶。</p> <p>一致行動人，是指通過協議、合作或其他途徑，在行使表決權或參與其他經濟活動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p> <p>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公司股權收益、金融產品收益的人。</p> <p>其他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除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以外的包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產生利益轉移的家庭成員。</p> <p>內部工作人員，是指與本行簽訂勞動合同的人員。</p> <p>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p> <p>關聯董事、關聯股東，是指交易的一方，或者在審議關聯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交易公允性的董事、股東。</p> <p>書面協議的書面形式包括合同書、信件和數據電文(包括電報、電</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傳、傳真、電子數據交換和電子郵件)等法律認可的有形的表現所載內容的形式。</p> <p>本辦法所稱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不包括國家行政機關、政府部門，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豁免認定的關聯方。上述機構派出同一自然人同時擔任兩家或以上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或監事，且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的，所任職機構之間不構成關聯方。</p> <p>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構成關聯方。</p>	
<p>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批准，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辦法生效之日起，《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自動失效。</p>	<p>第五十八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批准，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b>審批通過</b>之日起生效並<b>實施施行</b>。自本辦法生效之日起，《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H股上市後適用)》自動失效。</p>	<p>表述調整。</p>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 吳志軍先生

吳志軍，1966年2月出生。吳先生先後於1985年12月至1993年5月，於中國工商銀行道真縣支行、遵義市支行工作；1993年5月至1997年5月，於中國工商銀行遵義金泰證券部，先後任債券部總經理、交易部總經理；1997年5月至2002年6月，於光大證券遵義營業部任交易部總經理；2002年6月至2004年10月，調入原遵義市商業銀行中北支行工作；2004年10月至2011年2月，先後任原遵義市商業銀行資金營運部副經理、資金營運部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金融市場部經理；2011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原遵義市商業銀行貴陽分行行長；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貴州茅台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籌建組成員；2013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貴州茅台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5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貴州茅台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2018年9月至2019年7月，任貴州茅台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任貴州茅台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華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20年5月至2021年8月，任貴州茅台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總經理，華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任貴州茅台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華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22年6月至2023年1月，任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子公司專職外部董事，華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昌黎葡萄酒業有限公司董事，華創陽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子公司專職外部董事，華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昌黎葡萄酒業有限公司董事。

吳先生1989年9月至1992年7月於貴州財經學院金融專業學習；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於貴州財經學院財務管理專業學習，獲學士學位；2011年2月至2013年12月於西南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學習，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俊偉先生**

孫俊偉，1969年3月出生。孫先生先後於1990年9月至2000年2月，任遵義地區(市)財政局科員(其間：1990年11月至1991年10月在正安縣謝壩鄉鍛煉)；2000年2月至2002年5月，任遵義市財政局綜合科副科長；2002年5月至2004年2月，任遵義市財政局綜合計劃科科長；2004年2月至2009年4月，任遵義市財政局國庫科科長(其間：2005年3月至2005年12月掛職任湄潭縣湄江鎮黨委副書記，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掛職任桐梓縣縣委常委)；2009年4月至2015年2月，任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任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黨委委員，遵義市保障性住房建設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黨委委員；2018年1月至2018年2月，任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2018年2月至2020年8月，任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遵義市鑫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任遵義市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遵義市農業信貸擔保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22年6月至今，任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孫先生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於貴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系軟件專業學習，獲學士學位；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於貴州省委黨校經濟學專業在職研究生學習。

**葉江玫女士**

葉江玫，1973年11月出生。葉女士先後於1995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貴陽中建建築設計院設計師；2001年10月至2003年1月，任貴州省審計廳固定資產投資審計處試用期工作人員；2003年1月至2006年1月，任貴州省審計廳固定資產投資審計處副主任科員；2006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貴州省審計廳固定資產投資審計處主任科員；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貴州省審計廳固定資產投資審計二處副調研員（2010年12月評為高級審計師）；2011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貴州省審計廳固定資產投資審計二處副處長；2014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貴州省審計廳固定資產投資審計二處處長；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貴州省審計廳固定資產投資審計一處處長；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貴州省審計廳內部審計指導監督處處長；2019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貴州省審計廳內部審計指導監督處處長、一級調研員；2021年8月至今，任貴州省水利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總會計師。

葉女士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於河海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學習，獲學士學位；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於貴州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習，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贖回並新發二級資本債方案

各位股東：

本行2018年發行的人民幣28億元二級資本債，將於2023年到期(6月份到期人民幣18億元、12月份到期人民幣10億元)。為做好資本工具到期銜接，保障本行業務穩健發展，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2年第1號)、《關於進一步支持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意見》(銀監發[2018]5號)、《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修改部分行政許可規章的決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年第5號)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有關事宜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3號)等有關文件，本行擬全額贖回2023年到期的人民幣28億元二級資本債並新發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二級資本債(「贖回並新發二級資本債方案」)，具體如下：

### 一、擬到期人民幣28億元二級資本債情況

#### (一) 第一期

1. 債券簡稱：18貴州銀行二級01
2. 債券代碼：1820030
3. 發行金額：人民幣18億元
4. 票面利率：5.0%
5. 資金用途：用於補充二級資本
6. 行權(贖回權)日：2023年6月20日

#### (二) 第二期

1. 債券簡稱：18貴州銀行二級02
2. 債券代碼：1820082
3. 發行金額：人民幣10億元



4. 票面利率：5.5%
5. 資金用途：用於補充二級資本
6. 行權(贖回權)日：2023年12月6日

## 二、新發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二級資本債方案

- (一)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
- (二) 工具類型：減記型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三) 發行市場：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
- (四) 發行時間：獲批有效期(兩年)內一次或分期擇機發行。
- (五) 債券期限：不少於5年。
- (六)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七)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 (八) 決議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債券發行完畢為止。

## 三、二級資本債授權事項

鑒於本次債券發行存在發行時間和市場環境不確定等因素，為保證債券發行及後續有關事宜的順利推進，提高決策效率、把握市場時機，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和董事會秘書辦理本次發行以及贖回二級資本債券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根據發行方案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和審批要求，確定本次債券發行的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利率、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批次和損失吸收方式等所有具體條款。
- (二) 修改、簽署、執行債券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定、合同和有關檔，聘請仲介機構，以及其他發行有關事宜。

- (三) 辦理債券發行的申報、發行、交易流通、債券存續期信息披露等有關手續，製作、修改、報送相關文件材料。
- (四) 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的變化，對債券發行的有關事項進行必要的調整。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 (五) 在債券存續期內，按照有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決定是否贖回以及辦理兌付、贖回、減記或轉股等有關事宜。
- (六) 辦理贖回將於今年到期的人民幣28億元二級資本債相關事宜。

上述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

##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供本行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7.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8. 審議並批准委任吳志軍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 審議並批准委任孫俊偉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並批准委任葉江玫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本行贖回並新發二級資本債方案

### 報告事項

12. 貴州銀行2022年度大股東評估情況報告
13. 貴州銀行2022年度「兩會一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
14. 貴州銀行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5. 貴州銀行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16. 貴州銀行2022年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尚  
董事長

中國，貴陽，2023年4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許安先生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景德先生、陳含青先生、龔濤濤女士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李浩然先生及孫莉女士。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bgzchina.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起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

##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不得就質押部份股權行使表決權。

###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2:30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倘為本行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4.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貴州省  
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  
電話：(86)0851-86987798  
傳真：(86)0851-86207999

5. 上述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通函。